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莊隆昌	5	0	100	
副董事長	莊榮芳	3	0	60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5	1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薪宇	1	1	5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涵敏	3	0	100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5	0	100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5	0	100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5	0	1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5	0	100	
董事	林忠男	5	0	100	
董事	林建宏	5	0	100	
董事	莊榮圻	5	0	100	
董事	莊博仁	5	0	100	
董事	何佩諸	5	0	100	
董事	黃鈺雯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綉忠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儒聰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忠山	5	0	100	

(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無上市上櫃不需填寫。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計委員會已於 104 年增設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連任共 5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 註
審計委員	王綉忠	5	0	100	
審計委員	徐儒聰	5	0	100	
審計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審計委員	林忠山	5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票券金融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主要為本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就對業務查核所提缺失事項覆查及具報改善情形。
 每年年底前就本公司之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室全體同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作成會議紀錄留存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亦就主管機關一般及專案檢查意見事項辦理改善情形，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金檢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以詳盡回覆內容報告，俾使各董事能即時充分掌握金檢意見改善情形。
 - (2) 上下半年均請會計師至公司說明營運概況、治理事項、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法令更新、預計查核計畫、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等事項進行溝通。

(三)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bill.taching.com.tw>) 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協調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有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授信業務規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業務辦法」，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無 (二)無 (三)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由來自金融、傳產、學界、法律、公司治理、會計、財務等各界菁英賢達組成，期許符合多元化政策。每年公司由總經理督導各單位編制營運目標，在董事長及各董事的敦促下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近幾年配發之股利平均在1元左右甚至超過1元，落實穩健經營、風險控管、遵守法令、健全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治理 (二) 本公司已於101.04.24召開股東會選舉4名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有： 風險管理委員會： 平均每月開會一次，負責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經營效能，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原則上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綜合管理	(一)無 (二)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資金之來源與應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謀求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定期每年開會，目的在於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提供改進意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人事評議委員會： 每年召開一次，負責討論及決議人事升遷評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由董事會決議聘任。	(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四) 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		本公司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已建立公開資訊公告及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茲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遵守保密責任、公平對待客戶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職務所獲悉之資訊獲取不當利益、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遵循法令規章。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在網站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資訊揭露及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	(一)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定期更新，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均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	(三)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相關事宜、並有勞工保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婚喪補助等僱員關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投資者除大慶集團外，尚有花旗銀行、泰盛投資、泰隆開發投資及創大投資等，公司董事代表人多由其派任，雙方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其中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詳附表) 6. 114 年召開董事會 5 次、風管會 11 次、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1 次、審計委員會 5 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5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 1 次。 7. 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能妥善處理。 8.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9.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莊隆昌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 事	莊榮芳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武昌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聰仁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育庭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涵敏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楊火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湧材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13/4/23	114/6/6 114/7/15 114/9/2	114/6/6 114/7/15 114/9/2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證券公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高階主管在職研習班	3 小時 2 小時 7.5 小時
董 事	何佩諸	113/4/23	114/2/21 114/3/7 114/6/6 114/7/15	114/2/21 114/3/7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中華治理協會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1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2 小時
董 事	林忠男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林建宏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 事	黃鈺雯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 事	莊博仁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 事	莊榮圻	113/4/23	114/5/14 114/5/21 114/6/6 114/7/15	114/5/15 114/5/23 114/6/6 114/7/15	金融研訓院 證券公會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法令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資安回訓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15 小時 15 小時 3 小時 2 小時
獨立董事	王綉忠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獨立董事	徐儒聰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忠山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但身為金融服務業，當遵循高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公司治理，提供給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共同執行。 (一) 環境： 本公司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節水，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如：1.推動減紙化，善加利用回收紙列印或大報表紙改採用A4紙雙面列印，請假單改用電子假單代替紙本假單，內部訓練課程採用電子知識庫取代紙本講義..等。2.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並關閉非必要之照明。3.夏季制服因應節能減碳不打領帶，減少能源損耗。4.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5.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降低耗能達到節電效果。6.目前已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二) 社會： 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採用防火建材，提昇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三) 公司治理： 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皆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的實施，並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防護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與辦法，確保所有員工作業確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章。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小組，提升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永續環境(E)、維護社會公益(S)、落實公司治理(G)之實踐。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設總幹事及組員若干人，永續發展小組依據業務及權責分為四大工作小組：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社會責任工作小組，並向永續發展小組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會議依據議題權責由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不定期召開，並提交相關議案、規劃與執行、改善事項進度、當年度實施成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可使經營團隊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期在董事會督導下，積極推動公司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環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 (一) 本公司目前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對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一直是不遺餘力。 (二) 本公司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善加利用回收紙及雙面影印、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等，教育訓練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 √ (三) 本公司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改善環境狀況，淨零碳排成全球共識，ESG 議題已經不是口號，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綠色金融商品。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綠色授信：辦理徵信工作及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規定，將下列 ESG 相關因子納入考量，如環保措施與裁罰、赤道原則規範、是否涉及民刑事訴訟案件導致對企業營運及形象顯有不利影響等。但未來可能因各國政府制訂氣候變遷或環境保護政策後，變成信用風險提高或是擔保品價值下降的情形，提早因應相關可能發生之變化，將有助於降低違約風險發生機率。 2. 綠色債券投資：本公司 114 年依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監控自有債券部位之加權分數，未來會逐步以綠色債券作為優先投資標的。 √ (四) 本公司依規定自 114 年開始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1.推動減紙化，善加利用回收紙列印或大報表紙改採用 A4 紙雙面列印，請假單改用電子假單代替紙本假單，內部訓練課程採用電子知識庫取代紙本講義..等。2.室內照明更換為 LED 燈具並關閉非必要之照明。3.夏季制服因應節能減碳不打領帶，減少能源損耗。4.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5.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降低耗能達到節電效果。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制定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作為員工依循之準則。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本公司妥善規劃、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開發、羅致、配置、培育、激勵、長期發展與整合人力資源。 (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勞動基準法」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合理之人事待遇、獎金、紅利、升遷、調遷與職工福利辦法，以達公正、客觀、公平之原則。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均符合消防法規，每年對辦公室環境做檢測均符合標準，本公司替每位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及意外保險，每年並對員工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教育訓練，每三年一次員工健檢。 本公司未發生過員工職災及火災事件，並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均採用符合防火之建材，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對新進員工輔導考上專業證照、安排參加票、債券基礎訓練課程，鼓勵各級同仁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公會舉辦之各項專業課程，各級主管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研習班，每年召開人評會對表現優異之同仁予以升遷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金融消費者交易爭議處理程序，並設置申訴專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公司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114年參與寒冬送暖之捐款。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票券金融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並已於111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115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於113年12月成立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為順利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14年5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訂定永續發展小組作業辦法、永續發展工作要點及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短期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1)汰換辦公室舊式T5燈具為LED燈具、(2)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3)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4)午休熄燈一小時等)，將低碳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中期將推行公務機車未來汰換電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動機車，及訂定永續責任投資辦法發揮投資專業與影響力，關注被投資公司於 ESG 之永續發展。 3. 全球暖化造成極地冰原融化與海平面上升，很多極端事件氣候變遷持續的熱浪、暴雨、更猛烈的颶風和野火，本公司將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狀況造成辦公室受損啟動異地備援，確保營運不中斷，以降低營運衝擊。 4.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5.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本公司目前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本公司目前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已於 114 年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顧問及教育訓練之機構，並依規定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別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	--------------------------------

範疇一	29.733	0.0324
範疇二	121.709	0.1329
合計	151.442	0.165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首次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故設定民國 114 年作為盤查基準年。涵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彙總，盤查範圍為大慶票券總公司、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用途為辦公室；基隆倉庫，主要用途為儲放文件。
2.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台電電力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3. 本公司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計算各排放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各類溫室氣體之溫暖化潛勢不同，須先完成所有排放源之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後，再乘以溫暖化潛勢值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以淨收益(新台幣佰萬元)計算為依據。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票券金融公司，應於 117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訂有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政策，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並訂有業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規範人員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等、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及懲戒措施，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規範人員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等、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及懲戒措施，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事項及相關懲戒措施；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之行為，建立本公司獨立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透過教育訓練及法令適時修正，以確保內部法令符合規範。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	✓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訂有買賣雙方應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秉持誠信原則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動實施辦法」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並建置獨立之檢舉管道。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每年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外部則有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落實。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落實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的遵循制度。 員工教育訓練內容： 包括員工保密、性騷擾防治、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及檢舉人制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誠信原則等法令遵循宣導。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教育訓練內容： 包括當前全球經濟情勢、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及時發現與預防不法案件，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獎懲制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室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稽核室建置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信箱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訂有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如下：1.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2.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確認受理後應進行調查程序，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初步調查。3.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適時更新。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圖、董事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等。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